

# 可持续发展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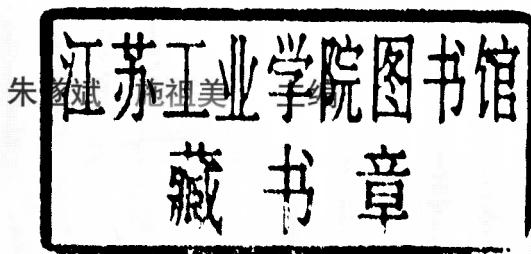
# 经济法

KECHIXUFAZHANYU  
JINGJIFA

朱遂斌 施祖美 主编

KECHIXUFAZHANYUJINGJIFA

# 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



河南人民出版社

· · · 731916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朱遂斌,施祖美著. -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8  
ISBN 7-215-04927-2

I. 可… II. ①朱…②施… III. 可持续发展 - 关系  
- 经济法 - 研究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5449 号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市毛庄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5

字数 254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定价:18.50 元

## 前 言

本书是在完成福建省社科基金项目——“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的研究基础上组织编写的。《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是一个新的课题，对其进行科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是经济法形成和变革的一个指导思想，经济法的实施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和法律保障。探讨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两者的关系，无论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还是对于发展完善经济法理论都是十分必要的。我们编写此书，一方面是为了研讨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另一方面也可为研究生的“可持续发展法”课程提供一本教学参考书。书中的大部分内容是作者研究撰写的，也有一部分内容在论述过程中参见了前人的研究成果。这里对被参见著述的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

全书由朱遂斌、施祖美主编。具体参加本书编写撰稿的人有：施祖美（第一章）；朱遂斌（第一、三、四、五、六章）；林锦平（第二章）；齐可奎（第四章）；蔡守秋、陈泉生（第五章）；陈晓珊（第六章）；戴仲川、王玉怀（第七章）。由于时间仓促，编写人员水平有限，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阅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可持续发展的内涵与外延</b> .....    | <b>1</b>   |
|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理论产生的背景及其内涵.....       | 1          |
|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的外延分析 .....            | 10         |
|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法 .....                | 25         |
| <br>                            |            |
| <b>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法律调整的价值取向 .....</b> | <b>32</b>  |
|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法律调整的必要性 .....         | 33         |
|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法律调整的价值观念基础 .....      | 40         |
|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法律中的几种基本权利 .....       | 47         |
| 第四节 可持续发展法律的目的价值 .....          | 55         |
| <br>                            |            |
| <b>第三章 经济法概述 .....</b>          | <b>61</b>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 61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地位 .....           | 89         |
| <br>                            |            |
| <b>第四章 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b>       | <b>101</b> |
|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总论.....            | 101        |

|   |            |
|---|------------|
|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分论.....                      | 104        |
| <b>第五章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法.....</b>                 | <b>120</b> |
| 第一节 环境危机问题.....                           | 120        |
|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                       | 135        |
|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时期的环境法.....                      | 138        |
| <b>第六章 可持续发展与自然资源法.....</b>               | <b>163</b> |
|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与自然资源法总论.....                    | 163        |
|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与自然资源单项立法.....                   | 186        |
| <b>第七章 可持续发展与世界贸易组织法.....</b>             | <b>227</b> |
|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演进.....                 | 227        |
|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问题.....                     | 233        |
| 第三节 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环境保护问题.....                   | 246        |
|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基本原则在环境保护问题上的<br>适用.....       | 263        |
|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解决环境与贸易争端的法律<br>实践.....         | 272        |
| 第六节 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中环境与贸易问题的前景<br>展望和我国的对策..... | 299        |
| <b>附录一 主要参考书目.....</b>                    | <b>314</b> |
| <b>附录二 朱遂斌教授关于法学教育的论述.....</b>            | <b>316</b> |

# 第一章 可持续发展的内涵与外延

##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理论产生的背景及其内涵

### 一、可持续发展理论的由来

可持续发展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人类社会形成的一种新的发展观,它的基本思想正被广泛接受。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广泛酝酿和形成,堪称人类现代史上一次划时代的事件。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人类面临着食物的匮乏、资源的短缺、环境的恶化、发展战略选择的艰难等一系列世界性难题。严峻的现实迫使人们不得不冷静地去思考:地球的文明究竟如何去维持?我们能否寻找一条理性的途径,清醒地、明智地去获得整体社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1972 年,联合国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人类环境会议,这次会议被认为是人类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思考的第一个里程碑。来自 113 个国家的 1 300 多名代表第一次聚集在一起讨论地球的环境问题,这次会议引起了人类对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全方位关注。80 年代则开始出现了一系列更为深刻的思想,1980 年由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等组织、许多国家政府和专家参与制定的《世界自然保护大纲》,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思想。这份

大纲提出应该对资源保护与人类发展结合起来考虑,而不是像以往那样简单对立起来。这一思想为可持续发展概念勾画出了基本的轮廓。而对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形成和推行起到关键性作用的是1983年成立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CED),该组织在挪威前首相布伦特兰夫人领导下,经过世界范围内的专家90多天的工作,于1987年向联合国提出一份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以下简称《未来》)。布伦特兰报告对可持续发展的内涵作了界定和详尽的理论阐述,强调了今天逐渐恶化的自然环境对人类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危害。该报告指出:在过去,我们关心的是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而现在我们则已经迫切地感到生态的压力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重大影响,因此,在未来,我们应该致力于走出一条资源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兼顾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从一般地考虑环境保护到强调把环境保护与人类发展结合起来是人类有关环境与发展思想的重要飞跃。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是人类有关环境与发展问题思考的第二个里程碑,这次会议不仅加深了人们对环境问题的认识,而且把环境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树立了环境与发展相互协调的观点,找到了一条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的思路。里约热内卢会议为人类举起了可持续发展的旗帜,对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作了有力的动员,跨世纪的绿色时代或可持续发展时代从这次会议起真正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

## 二、三位一体的发展内涵

### (一) 目前对可持续发展的认识

虽然,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理念与战略目标被世界广为接受,但是在其内涵理解上却存在较大差异,据英国哈瑞斯(Harris)1998年统计,国际上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定义已达113种,以下是几种具有代表性的定义:

1.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等国际组织的定义:人类

生存与发展在不超出生态系统承载能力的条件下,提高人们生活质量(1991);2.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宣言的定义:人类应享有以与自然和谐的方式过健康而享有生产成果的生活权利,并公平地满足当代、后代的发展与环境方面的要求(1992);3.世界资源研究所的定义:可持续发展就是给与子孙后代和我们一样多的甚至更多的人均财富(1995);4.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高级顾问穆纳西荷(Munasinghe)的定义:可持续发展是从产出最大化转向公平增长、消除贫困、提高效率三者协同发展的模式(1996)。尽管学术界有着许多不同的认识,但公认的概念是1987年布伦特兰报告《未来》提出的定义: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需要的能力的发展。它有两个基本点,一是满足当代人特别是穷人的要求,否则它就无法生存;二是今天的发展不能损害后代人满足需求的能力。

## (二)当前可持续发展定义的局限性

布伦特兰报告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出自一个世界性组织的报告。由于受到各种客观条件制约,难免存在相应的局限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可持续发展观点的形成是历史的产物,从而带有明显的历史痕迹。由于当时以及以前出现的违背可持续发展观点的行为已经产生了严重的危害,所以人们的关注点也主要是聚集在对这种行为的批评和纠正上,即比较侧重于强调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他们主要针对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强调应该“在不牺牲未来几代人需要的情况下满足我们这几代人的需要”。布伦特兰报告基本上是沿袭了这种表述,只不过加以具体化而已。

2. 布伦特兰报告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是由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提出的,而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特殊职能也制约着他们,使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视角基本上停留在自然环境和生态平

衡的意义上。

3. 布伦特兰报告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是面向世界性组织的专题报告,必然坚持求同存异的原则,尽可能反映各国的共同性,特别要避免涉及因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状况、不同地理位置而造成的差异,以使之能够在最大范围内被接受。由于这种适用外延的拓展,往往会大大缩小可持续发展的内涵,这就为我们今天重新审视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和定义,尤其是如何根据世界及其发展的要求更全面地界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某种空间和可能性。

4. 由于种种原因,布伦特兰报告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更多的是从代际之间的协调来考虑的,而忽视了当代之间平等互利的发展权益的相互协调;而且一定程度地反映了现代发达国家的利益,其主旨在于规范或纠正发展中国家的行为,而不够注意批评发达国家高比例消费自然资源、向第三世界转嫁环境危机以及通过不平等的贸易造成发展中国家过度开发自然资源等行为。

5. 可持续发展基本理论建立之初,理论研究储备不足,客观上很难对其蕴含的内在基本规律充分把握,亦难以完整地对一些具体内容做出深刻的描述。

### 三、关于可持续发展内涵的界定

#### (一) 可持续发展的要素分析

正因为布伦特兰报告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定义具有以上种种不足,现在理论界已有部分学者对此展开了新的探索,笔者认为,为了更科学地界定可持续发展概念的内涵,首先必须对可持续发展的构成要素作全面的分析和把握,可持续发展基本上应包括以下几个要素:

第一,可持续发展必须具有发展的现实,换句话说,要实现可持续发展,首先必须努力创造发展的现实,如果今天没有发展,即使以后发展了,也不是可持续发展的应有之意。在这里,现实的发

展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所以可持续发展并非只关注未来,同时也注重现在。以现实为起点,以未来为目标,是体现高起点和高目标的统一。

第二,可持续发展要求人和人、人和社会协调发展。首先,在当代彼此间要互利共生,协同发展。任何人、任何地区或国家,都不得以损害他人的正当发展权益来谋求自己的发展,也不得以任何借口而牺牲整个社会的进步来换取个人的或局部的利益。其次,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也要协调发展,在这二者当中,主导的方面是当代人,当代人要主动承担责任,为后代人保持既成的发展态势。创造必需的前提和条件,这种前提和条件绝不仅仅限于人们习惯理解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之类,而应该是全方位的,即包括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自然环境、人口因素、意识形态等全部社会生活及发展的条件。再次,当代人的发展要建立在有利于促进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即应该表现为符合社会规律或必然性的发展,而在已有的多种有关可持续发展的理论或观念中,这是完全被忽略的方面。

第三,可持续发展要求人与自然、社会与自然协调发展,无论是个人还是群体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都必须建立于自然界的基矗之上,依赖于自然界为其提供多种多样的环境和条件,自然环境的优劣固然不能直接决定人们或社会发展的现实,但却直接决定人们或社会某种发展的可能性,所以,人类社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想方设法让自然界也持续发展。

第四,可持续发展鼓励经济增长,而不是以环境保护为名取消经济增长。因为经济发展是国家实力和社会财富的基础,但可持续发展不仅要重视经济增长的数量,更要追求经济发展的质量,要改变传统的以“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为特征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实施清洁生产和文明消费,以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益、节约

资源和减少废物。

## (二) 可持续发展内涵的界定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可持续发展内涵既不是单指经济发展或社会发展,也不是单指生态持续,而是三者的协调统一,它要求人类在发展中讲究经济效率,关注生态和谐和追求社会公平,最终达到人类的全面发展。这表明,可持续发展虽然缘起于环境保护问题,但作为一个指导人类走向21世纪的发展理论,它已经超越了单纯的环境保护,它将环境问题与发展问题有机地结合起来,已经成为一个有关社会经济发展的全面性战略。具体地说:

1. 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所谓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也就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自然条件的可持续发展,人类的存在离不开一定的自然条件,而自然条件的优劣,又往往给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造成不同的影响,所以不断改善自然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优化社会生存和发展的自然条件,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方面。这不但是实现经济生活和经济生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而且对人类生活乃至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都将产生积极作用。应该承认,在这方面,已经引起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在《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观中也得到了比较充分的体现,但有必要强调指出,人们还不能仅仅局限于从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来理解优化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应从自然界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来说明优化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意义。因为这里涉及一个观念或思维方式的改变问题,即不能仅从自然界为社会服务和满足人类生存、发展需要上来看待自然界同人类社会的关系,而应该同时从社会也要满足自然界的生存和发展,从而造成互利共生的政策上,来把握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关系。

2. 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鼓励经济持续增长,而不是以保护环境为由取消经济增长,当然经济增长不仅指

数量的增长,更重要的是指质量的增长。如改变以“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为特征的粗放式的经济增长,实现以“提高经济效益,节约资源,减少废物”为特征的集约式的经济增长。一方面,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增强了经济实力,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另一方面,它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物力和财力,否则,可持续发展只能停留在口号上。

3. 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社会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它是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有机统一体,这种有机统一体主要是由三个基本方面构成的:其一,社会构成的基本要素。由于社会构成是极其复杂的,所以,对于它的构成要素也可以从不同的层次、不同的侧面甚至不同的意义来区分,但若从社会的基本现象来把握,社会构成的基本要素应该包括社会存在(自然环境、人口因素、生产方式)、社会意识及其“物化”存在(国家、政治法律制度及其设施等)。正因为如此,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及其“物化”存在的关系问题,成为社会观的基本问题。其二,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这首先是指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其次是指同社会基本矛盾直接相联系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矛盾,在现实存在中,它是同社会基本矛盾相交叉的。再次是指由上述两种矛盾所派生的人与自然的矛盾,这主要是通过社会存在和社会生产方式特别是生产力来表现和起作用的,但上层建筑或社会意识的能动反作用,也不同程度地制约着与自然矛盾的存在、发展和解决,正是这三类矛盾的有机统一构成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功能体系。其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其中,最基本的是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状况和上层建筑要适应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这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所必须遵循的基本法则,也是人类自身在任何时候都不能随意改变的必然法则,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人们活动的一切成功,归根结底是由于它是符合这种

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而人们活动的一切失败,其根本原因也是因为它违背了客观规律。

由此可见,所谓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也就是要使社会构成的基本要素能够得到持续的优化的发展,要使社会的基本动力能够不断得到广泛调整,不但永不衰竭,而且日益强盛。要使社会发展既符合社会规律,又不违背自然规律,切实实现世界发展的必然趋势,永葆自身的生机和活力。在现实存在中,社会全面的可持续发展的实现是极其复杂的。一方面,要注意从总体上把握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不能局限于某一局部的实现情况来做出判断。由于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很多,最好要建立一定的评估体系,并根据各方面发展在总体发展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设计相应的比例系数,以利于从总体上全面而又符合实际地把握可持续发展的现状。另一方面,要根据所处的社会的历史条件特点,以及人们实践与认识的客观可能性,实事求是地把握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方向,在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时,既不要脱离实际随意拔高,又不宜无视现实已提供的可能性而随意降低要求;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过程中,要注意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地调整既定的目标和计划,在评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际情况时,要充分考虑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的相对性及其过程的历史性,尤其要避免盲目苛求,以利于做出符合实际又能振奋精神的决策。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可持续发展内涵理解为: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生态—经济—社会”三维复合系统的运行轨迹与发展态势,其中经济可持续是基础,生态可持续是条件,社会可持续是目的。

#### 四、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可持续发展是人类一种新的生存方式。这种生存方式不但要求体现在以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为主的环境生活领域,而且要求

体现到作为发展源头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去。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人类生活遵循下列一些基本原则:

### (一) 公平性原则

可持续发展强调公平是发展得以长期持续的保证。可持续的发展要求达到两方面的平衡:一是本代人的公平即代内平等。它要求满足全体人民基本需求和为他们提供机会以满足他们要求过较好生活的愿望。当今世界的现实是一部分人很富,而占世界1/5的人口仍处于贫困状态,占全球人口20%的发达国家耗用了占全球80%的能源、钢铁和纸张等。这种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的世界不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要给世界以公平的分配和公平的发展权,要把消除贫困作为可持续发展进程特别优先考虑的问题。二是代际间的公平即世代平等,要让世世代代享有公平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

### (二) 持续性原则

持续性原则的核心思想是人类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不可能超越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这意味着,可持续发展不仅要求人与人之间的公平,还要顾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公平。资源与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础,离开资源与环境就无从谈及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可持续发展主张建立在保护地球生态系统基础上的发展,因此发展必须有一定的限制条件。人类发展对自然资源的耗竭速率应充分顾及资源的临界性,应以不损害支持地球生命的大气、水、土壤、生物等自然系统为前提。换句话说,人类需要根据持续性原则调整自己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确定自己的消耗标准,而不是过度生产和过度消费,发展一旦破坏了人类生存的物质基础,发展本身也就衰退了。

### (三) 保护性原则

可持续发展要求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对自

然资源利用方式必须坚持走节约、高效的路子。摒弃杀鸡取卵地利用自然资源的方式,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采取必要的保护。

#### (四) 共同性原则

鉴于世界各国历史、文化和发展水平的差异,可持续发展的具体目标、政策和实施步骤不可能是同一的,但是可持续发展作为全球发展的总目标,所体现的以上原则,则是应该共同遵循的。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就必须采取全球的联合行动。全人类都应认识到我们的家园——地球的整体性和相互依赖性。从根本上说,贯彻可持续发展就是要促进人类内部及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如果每个人都能真诚地按照“共同性”原则办事,那么人类内部及人与自然之间就能维持互惠共生的关系,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的外延分析

如果说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的协调发展构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内部目标体系,那么,管理、法制、科技、教育等方面能力建设就构成了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外部支撑体系。从某种意义上说,可持续发展的外延实际上就是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它是可持续发展的具体目标得以实现的必要保证。一个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个国家的政府和人民通过技术的、观念的、体制的因素表现出来的能力,具体说,可持续发展的外延,包括管理、法制、政策、科技、教育等内容。

### 一、可持续发展的法律问题

#### (一) 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强法制建设

如果说任何一种发展模式都需要制度规则,特别是法律,那么

可持续发展就更需要法律,而且对法律的要求更高。可持续发展法正是顺应可持续发展制度变迁的要求应运而生的,它是对现行法律及制度的否定和创新。为了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各国都必须按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现行法律及其制度进行评价与诊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可持续发展法的制度创新。

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制度是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定型化、法制化的途径,是把可持续发展战略付诸实施的重要保障。正如联合国《21世纪议程》指出的:“为了有效地将环境与发展纳入每个国家的政策和实践中,必须发展和协调综合的、可实施的、有效的并且是建立在周全的社会、生态、经济和科学的原则基础上的法律和法规。”

从广义上讲,法制是国家事务管理的制度。法制包括制定法律、宣传法律、遵守法律和执行法律诸多方面。法制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我国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一定要运用法律来规范和引导市场经济的行为,把人、环境和发展纳入法制轨道。发达国家的实践证明,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其国内人口、环境和资源的开发利用,都需要法律的引导和规范,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需要按照国际惯例和国与国之间约定的规则、协议办事。为什么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要特别强调法律规范呢?这是因为法律规范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首先,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并保证强制执行的,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这个特性。一般的社会规范,主要是靠社会舆论或一定组织的约束来执行,这虽然也是一种限制,但不具有国家强制力。其次,法律规范具有特殊的逻辑结构,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推理和制裁三个部分组成,其他社会规范没有这样严格精确的模式。再次,法律规范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自己的主要内容,如果违背了法律的规定,国家就要追究其法律责任,其他社会规